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德顺航裕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有购买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设备的需求，乙方愿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准

1.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商品/服务。
2. 商品/服务的具体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详见附件《采购清单》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/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。
2. 乙方应提供商品/服务的合格证明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第三条 交付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商品/服务的交付。
2. 交付地点为：麟州街道大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。

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整(¥：233345.00)。
2.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货款。

第五条 验收

1. 甲方应在收到商品/服务后 3 天内完成验收。
2. 如商品/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, 并要求赔偿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,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如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附件:《采购清单》